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公司印度尼西亚（以下简称“印尼”）子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；
- 2、公司印尼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313,792,324,169.97 印尼盾，按照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一审判决书当日印尼盾对人民币汇率（1 人民币约兑换 2166.3999 印尼盾）换算，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.45 亿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的上诉期内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涉案子公司已提起上诉，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印尼子公司 PT.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（以下简称“TBR”）和 PT. Bumi Morowali Utama（以下简称“BMU”）（以下合称“TBR&BMU”）因道路使用权纠纷，被印尼 PT. PAM MINERAL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PAM”）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。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，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PT. PAM MINERAL

被告：PT.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 & PT. Bumi Morowali Utama、拉若耐村长、莫罗瓦利县长、Bungku persisir 镇长、空间规划部长。

上述各涉诉方均位于印尼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原因

公司子公司 TBR 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，BMU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。PAM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。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及 BMU 镍矿区内的运输道路，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，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。

2022 年，TBR&BMU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，要求 PAM 需与 TBR&BMU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。TBR&BMU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，都未能达成共识。PAM 由此将 TBR&BMU 等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PAM 的诉讼请求是：

临时执行方面：

责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，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、莫罗瓦利县长、Bungku persisir 镇长、空间规划部长不要对争议标的采取任何法律行动，直到本案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，尤其不要对农道/村道和或省道/运输道路采取法律行动。

案件要点方面：

- 1、接受并准许原告的全部诉求；
- 2、确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的行为违法；
- 3、确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 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；
- 4、责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，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。如果没有主动履行，请法庭执行官打开拦路杆或拆除用于拦路的物品；
- 5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连带一次性现金支付全部损失，其中财产损失 313, 792, 324, 169. 97 印尼盾，预期损失 1, 019, 062, 037, 800 印尼盾；
- 6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以财产损失为基数按照每年 6% 的标准支付罚息，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；
- 7、判令对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拥有的资产进行查封；

8、判令本案判决可先执行，尽管还有二审、三审法律诉讼；

9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按照 1, 000, 000 印尼盾/日的标准支付罚息，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；

10、判令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、莫罗瓦利县长、Bungku persisir 镇长、空间规划部长遵守本判决；

11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承担本案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(一) 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情况

TBR&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 268/Pdt.G/2023/PN Jkt.Brt 号判决书，判决要点如下：

临时执行方面：

驳回原告的临时决定申请；

豁免方面：

驳回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对于案件管辖权的异议；

案件要点方面：

1、准许原告的部分诉求；

2、确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的行为是非法行为；

3、确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 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，如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编号为 551. 21/0362/DISHUB/III/2022 莫罗瓦利县长函件中所载明的坐标点；

4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，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。如果没有主动履行，将由法庭执行官打开拦路杆或拆除用于拦路的物品；

5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，金额为 313. 792. 324. 169, 97 印尼盾；

6、确认本案判决可以先执行，尽管还有二审及三审法律诉讼，仅限于打开运输道路的拦路杆或拦路物以及不再关闭运输道路；

7、判令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按照 1, 000, 000 印尼盾/日的标准支付罚

息，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；

8、判定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、莫罗瓦利县长、Bungku persisir 镇长、空间规划部长遵守本判决；

9、拒绝原告的其他诉求；

10、判定被告 I (TBR) 与被告 II (BMU) 连带承担本案费用。

(二) 一审判决后采取的措施

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，TBR 及 BMU 已向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。

公司认为：TBR 对上述运输道路所在土地已进行了征地，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征地文件，对上述运输道路拥有所有权；且上述道路位于公司 BMU 矿区中，属于公司矿区内的运输道路，公司作为采矿权证持有者理应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管控。如不进行管控登记，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矿区及园区资产的管理；另一方面如出现安全事故等，不利于各方责任的划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其他诉讼情况已在往期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，有关进展详见公司后续的定期报告。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基本情况	受理法院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
1	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中程买卖合同纠纷案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688.23	执行中
2	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 PT.Artabumi Sentra Industri 与青岛中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655.60	一审中
3	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中程买卖合同纠纷案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211.47	法院已出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生效裁定书
4	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中程买卖合同纠纷案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434.83	一审中
5	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诉青岛中	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	52.67	一审中

程买卖合同纠纷案			
----------	--	--	--

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，TBR 及 BMU 已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并获受理，因此本案的一审判决暂不具备永久法律效力。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、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暂未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，并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子公司将聘任专业律师团队，积极上诉及应诉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一审判决书；
- （二）法院受理 TBR 及 BMU 上诉申请的回执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